

從宣教的理念去反思 青少年事工

馬志星

近年對年青一代的研究，往往只著重他們的行為表現如何被高科技支配、價值觀如何被後現代思潮影響，透過一些標籤，將他們的掙扎及無奈負面化；他們被稱為遊手好閒的一代(Baby Bummer)、懈怠的一群(Slackers)、邊緣的世代(Marginalized Generation)、迷失的一代(Lost Generation)、不知道的世代(Generation X)，這等定義來自「學者們」。又或是父母輩描述下一代為：自私、懶散、膚淺、注重形象、冷酷、冷漠、缺乏動力、不願受管束、暴躁、憤世疾俗、情緒商數低等等；¹總言之，有一代不如一代的感覺。但這樣標籤年青的一代，會產生以偏蓋全的結果。張路加在反思大陸青年一代時曾說：

魯迅先生在60年前說過：「青年又豈能一概而論？有醒著的，有昏著的，有躺著的，有玩著的，但是自然也要有前進著的。」問題是如果社會充斥著「昏著、躺著、玩著的」青少年們，而醒著的、前進的反成了少數，而「昏著、躺著」的還以為自己正在「領航和弄潮」，這就有些可悲了。²

更可悲的可能是這些標籤也使那些醒著的、前進的認為自己只是跟隨者，若要領航或弄潮就要成為昏著的、躺著的。故此，當那些本來是醒著的、前進的，一旦進入社群，很快便跟隨大多數去「領航和弄潮」，這就是心理學中的自我實踐的效應(Self-fulfillment)。

於華人教會中，青少年信徒應當是那些「醒著的、前進的」，但為何他們非但不能成為當代青少年的「鹽和光」，相反卻出現了李海倫稱之為「靜默出埃及」(Silent Exodus)³的現象，年青一輩大量流失。巴納研究報告指出：在教會成長的青少年於成年最初的十年(即20歲至30歲)時離開教會，甚至離開信仰的有60%，⁴這現象不單於北美的教會出現，在北美的華人教會中也相當普遍。流失年青的一代，不單



只是帶來教會老化的困擾，於全時間事奉的人手以及宣教士的招募上也埋下了隱憂，來邀稿的總編輯陳會長有如下的觀察：

我們時常聽聞差會同工慨歎招募全時間宣教士不容易，尤其是北美地區。北美華人教會中參與長期宣教事奉的大部分為提早退休或已退休人士，而年青人大部分只參加訪宣和短宣事奉。香港也不例外；在過去幾年，香港差出的全時間宣教士平均年齡已在45歲以上。

另一方面，華人教會青年流失問題日益嚴重，這現象不僅發生於北美地區，甚至是亞洲的華人教會也有老化的趨勢，相信青年流失問題將更加影響華人教會宣教事奉的發展。

筆者極同意上述的觀察，但青年一代的流失，並非單一的原因，畢竟文化有其時代性及承傳性；青少年一代固然有其自身的問題，但完全歸咎於他們的世代文化及價值觀則有欠公允。青少年文化的形成，一方面會延續上一代的價值觀，另一方面也是對上一代文化的回應；故此，上一代對青少年的流失，也有著不可推卸的責任。

從跨代文化(Intergenerational Culture)的角度來看，教會對青少年的牧養是否到位，是看守(Babysitting)他們，還是按他們的需要來發掘和發展(Discover and Develop)這一代的恩賜——這恩賜不單是指神所賜予他們的獨特能力，也包括神賜給他們於普世宣教上的使命。此外，也要檢視近年華人教會的宣教教導，會否因為華人的神學及持守著上世紀70年代的宣教學理念，面對千禧世代的宣教教育，不能追上時代的發展而產生誤差。於牧養青少年一代的事工上，蔡元雲建議重新檢視及反省四個觀念：教會觀、使命觀、末世觀和牧養觀；⁵ 筆者的負擔及訓練是宣教，故此建議也要重新思考華人的宣教理念。

宣教學的發展，從《洛桑信約》(Lausanne Covenant 1974)、《馬尼拉宣言》(Manila Manifesto 1989)，至《開普頓承諾》(Cape Town Commitment

2010)，在持守著洛桑運動異象的同時，宣教的理念卻不斷更新。華人福音運動源自1974洛桑會議，其宣教的理念也植根於《洛桑信約》，但於宣教理念的更新改進，華人教會似乎跟不上洛桑運動的步伐，故此華人青年一代的流失，不單是喚醒教會對下一代的宣教使命及策略，從理念來說，也衝擊普世華人思考在普世宣教上應如何回應這一代及下一代。

當《洛桑信約》發表後，立刻有參與撰寫的華人牧長及學者將之翻譯成中文，⁶ 但若對照英文原版，便會發現，在翻譯上華人教會雖同意信約的內容，但於理念解釋上卻有一些避重就輕之嫌；華人教會一方面接納一個使命、兩個訓令的概念(One Great Commission with Two Mandates)，即宣教是遵行大使命，而這大使命包含兩個命令：文化訓令(Cultural Mandate)及福音訓令(Evangelistic Mandate)；可是，華人教會則重福音訓令而輕文化訓令。這現象到上世紀90年代才產生變化，針對文化訓令的華人福音機構紛紛成立。但有一個困難至今仍未解決，兩個訓令的關係似乎互不相關；故此，教會於福音訓令上埋頭苦幹，而機構則於社會文化訓令上單打獨鬥。此現象承傳自華人神學中的二分法：屬靈與屬世、靈魂與身體等神學。洛桑會議後，學者們也曾討論此理念，有感於此理念未能完全，故繼後的兩次洛桑大會(即1989年的馬尼拉會議和2010年的開普頓會議)都強調「整全」的概念，進一步詮釋兩個訓令該如何於整全的使命下實行，透過整全的教會去向整全的世界傳揚整全的福音。

但這宣教的理念又如何影響華人教會的年青人？年青人活在上一代的教導與他們世代兩者的實際張力下，華人教會教導福音與文化訓令的二分法，間接教導信仰與生活的二分，再加上他們也看到上一代如何將世俗工作和教會信仰分割；負面一點來說，華人所作的宣教只是遵行了福音訓令，與現實生活分開，故此青少年的信仰只停留在信仰疆

界領域上的表達。於現實生活中，父母輩所強調的是可與信仰分割的成績、成功、成就、成名等的所謂「見證」⁷。從盧漢(Lyle Rohane)列出的12個現今青年牧師不想提及的主題可以反映出這方面的觀察，⁸ 一是缺乏深入的信仰反省，二是因此不敢回應社會上的議題；結果是：在教會成長的青少年一進入社會場景時，不是隨流失去，便或是以「雙面人」的生活方式去維持上一代的期望。要扭轉這現象，必須重新思考一個整全信仰中的牧養觀。

整全的信仰並不是劃清界線式的信仰，意即不是以一套行為模式去界定你是否信主的。很多青少年都說，他們不是不信主，他們乃是不信教會，又或是不信基督徒，這或多或少都與上述的二分法有關。他們要的是一個整全的福音，一個能夠導引他們生命的福音，而不是一個給他們的行為貼上標籤的信條；故此，福音對他們應該是方向性、指導性的。他們需要指引及方向去尋求他們的身份(Self-identity)，他們需要生命上的引導而不是複製(copy)上一代的行為模式。面對這需要，華人教會必須重新思考門徒訓練的理念。

整全的門徒訓練，最終不是訓練出一個完全的聖徒，乃是要使受訓練者知道他人生的方向，是要以耶穌基督門徒的生命去完成祂的託付，這就是整全的福音。簡單來說，門徒訓練是要受訓者的生命是一個宣教的生命，無論社會文化的任何議題，都應該從福音的角度去分析、辨別；福音的傳講，也不能脫離社會群體的需要，⁹ 青少年的整全生命就是他們對他們世代宣講整全福音的宣教士。

後語

筆者多年前曾發表對北美華人教會於普世宣教上的一些看法：「華人移民之第二代或第三代，於文化之跨越上比第一代更體會文化之衝突及調和，於經濟、學識及身份上更勝第一代；與西方宣教士合作上，於溝通及思想上亦然。再者，華人遍佈全球，向分散之華人傳福音是普世宣教之橋樑，¹⁰ 第

二代華人之信主，扮演著向當地人傳福音的主要角色，他們明白第二代土生華裔之困惑，也體會成長後尋根之感受，以致他們更有效的將與他們相關之福音傳遞。」¹¹ 可見華人各地移民的下一代，的確於普世宣教的發展有著策略性的影響。

但現今華人教會的青少年流失，響起了普世宣教的警號。面對這議題，上文只是拋磚引玉，筆者自己也有意猶未盡之感，還有很多相關的討論未能觸及，而實際上卻需要兩代携手去為青少年的福音工作、牧養工作及門徒訓練開展對話、研討和實踐，從而使青少年被「成全」、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12)。

註釋

1. Kevin Graham Ford, *Jesus for a New Generation*, (Downers Grove, IL: IVP, 1995), pp.18–21.
2. 張路加：〈誰來關心我們的下一代〉，收李林靜芝編《宣教新視窗》(Paradise, PA：使者，2004)，第53-54頁。
3. Helen Lee, “Silent Exodus” in Viji Nakka-Cammauf and Timothy Tseng (ed), *Asian American Christianity Reader*, (Castro Valley, CA: ISAAC, 2009).
4. Barna Research Group, “Five Reasons to Stay”, <<https://www.barna.org/barna-update/millennials/635-5-reasons-millennials-stay-connected-to-church.html#_Vo8nmRUrKHs>> Retrieved 1/7/2016
5. 蔡元雲、謝文策，《牧養新世代》(香港：突破，2014)，第10–16頁。
6. 參《大使命》雙月刊，第44期，2003年6月，第26-29頁。
7. 讀者可以觀察現今的教會，無論是大型培靈會、令會、宣教大會等所邀請的講員有多少的「名牌、明星」效應。
8. Kyle Rohane, “12 Topics Youth Ministries Avoid”, <<<https://www.leadertreks.org/12-topics-youth-ministries-avoid-part-1/>>> and <<<https://www.leadertreks.org/12-topics-youth-ministries-avoid-part-2/>>>, Retrieved Jan7, 2016.
9. 這裏是指社會群體的需要(needs)而不是想要(wants)，這涉及教會有否認識社群，即或是隨社群的議題起舞。
10. 參林安國《華人教會－普世宣教的橋樑》(香港：宣道，1985)。
11. 馬志星〈北美華人教會的承擔〉，收李林靜芝編《宣教新視窗》，(Paradise, PA：使者，2004)，第69-70頁。

(作者在美國推動宣教)